

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加建厨房危险性鉴定项目需求说明

我院副楼加建厨房，由于地基沉降，需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危险性鉴定，并出具成果报告。

本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房屋地址	工程量
1	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加建厨房鉴定	新会区今源路3号	小于50M ²

一、委托鉴定的服务内容

1、对房屋结构类型、建筑层数、房屋地址、建造年代、房屋朝向、房屋产权人、房屋使用人、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现场调查及描述；

2、对房屋主体结构、围护结构、建筑装饰进行外观检查、测量，并对部分典型构件裂缝及损坏现状进行拍照及登记；

3、对房屋部分竖向构件垂直及倾斜率进行监测，分析房屋是否出现倾斜现象及不均匀沉降现象；

4、根据现场检查、检测结果，依据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(JGJ 125-2016)和现场检查(测)结果，对房屋的危险性等级做出评定，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。

二、鉴定费用及支付

(一) 鉴定费用：

1. 本次检测鉴定工程量小于50M²，鉴定费预算10000-12000元(含税)

(二) 支付方式： 转账

(三) 支付方式：



在鉴定方出具正式鉴定书面材料并经我院签字确认后，在收到鉴定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鉴定费用。

三、鉴定期限

双方协商进场时间，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鉴定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鉴定计算分析并提交成果报告。

四、对鉴定机构的要求

1.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的要求，对检测鉴定报告的正确性负责；
2. 按约定完成时间提交鉴定报告；
3. 对在鉴定过程中了解、掌握的委托方、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的有关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；
4. 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5.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，由于自身工作产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。

